人事室通報　　111.3.23

一、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

六)舉行投票。
二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數額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函

核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(核定本)規

定，選舉票數3張者，支給數額如下：主任管理員3,400

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2,200元(另有講習費

200元)。
三、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依規定發給工作費、事後檢討敘獎並

於選後1年內補假一天(依遴薦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略以：

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。。。。。。，所

稱選務工作人員，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、學校推薦同意

之人員。」;爰請本校有意參加選務工作之人員，務請經

由學校推薦參加，以免影響個人日後補休及敘獎權益。
四、歡迎各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（代理（課）教師亦可報名），

惟仍請妥為考量個人意願及時間，凡經錄取又因故取消

者，請自行遴妥適格人員依程序報請替換。

五、檢傳「觀音區公所-111年地方公職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

員登記資料卡」，有意者，請填妥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簽章，於**本年3月30日(星期三)**前交予人事室彙辦登記及回傳觀音區公所。（亦公告本校網站下載表格）